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桃園多數埤塘傳出吳郭魚感染吳郭魚湖泊病毒，究疫情有無擴散？埤塘有無違法養魚？養殖生物安全何在？埤塘之灌溉功能有無受損？相關機關及人員有無違失？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吳郭魚湖泊病毒(*Tilapia Lake Virus*, 下稱TiLV), 屬正黏液病毒科(*Orthomyxo-viridae*), 為一種魚類新興傳染病, 西元2009年造成以色列吳郭魚產業及生態系的重大損失, 該病毒並非世界動物衛生組織(World Organisation for Animal Health, 下稱OIE)表列疾病, 目前尚無人畜共通之疑慮。

桃園地區向有「千塘之鄉」的美譽, 而埤塘¹具有灌溉、滯洪、觀光、生態保育及教育等功能, 惟竟傳出多數埤塘用以養殖吳郭魚, 且感染TiLV, 究疫情有無擴散? 埤塘有無違法養魚? 養殖生物安全何在? 埤塘之灌溉功能有無受損? 相關機關及人員有無違失? 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

案經調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經濟部水利署(下稱水利署)等機關卷證資料, 並於民國(下同)106年8月21日諮詢國立臺灣大學獸醫學系張本恒教授、國立中央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吳瑞賢教授、國立嘉義大學水生生物科學系郭建賢助理教授及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陳德鴻理事等專家學者意見; 嗣於106年9月29日詢問農委會黃金城副主任委員、農田水利處何

¹ 據農委會106年7月28日農防字第1060226424號函說明, 「埤池」意義與「埤塘」相近, 均為以蓄水為目的所造之水池、潭, 亦有在平地挖土、填土於其四周圍以蓄水之設施, 一般所稱「埤塘」係屬口語說法。本文皆以「埤塘」論述之。

逸峯簡任技正、家畜衛生試驗所(下稱畜衛所)杜文珍所長、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下稱防檢局)施泰華副局長、漁業署陳建祐組長、水利署水源經營組郭耀程副組長及臺灣桃園農田水利會原道安股長、臺灣石門農田水利會徐同麟股長等相關人員，業調查竣事，茲陳述調查意見如下：

- 一、農委會長期漠視國內埤塘供養殖經濟水產物之實情，任埤塘違規使用近20年，且此養殖行為及規模竟規避漁業法，明顯破壞漁業秩序，該會不思檢討改善，詎仍刻意逃避其對於農田水利會負有監督、輔導與糾正之責，確有怠失。

(一)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組織條例第4條及第12條之2分別規定：「本會設下列各處、室：……六、農田水利處。……」、「農田水利處掌理下列事項：一、關於農田水利政策、法規之擬訂及督導事項。……三、關於農田水利會之監督、輔導及其有關業務之策劃、督導及推動事項。……」復按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4條、第35條第1項及第36條分別規定：「本通則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會之業務，應受主管機關之監督、輔導；其監督、輔導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農田水利會有違反法令、怠忽任務或妨害公益時，主管機關應予以糾正或制止；……。」次按農田水利會灌溉排水管理要點第4點及第42點第1項規定：「本要點所稱灌溉蓄水池及附屬設施係指水利會為其事業使用管理之埤池、溜池、池塘、沼潭及蓄水坑谷，……」、「水利會對於灌溉蓄水池在不影響其安全、功能、管理及不污染環境之情形下得許可為水利事業以外之使用，其使用辦法由各水利會另定之。」準此，埤塘屬於灌溉蓄水池，其於不

影響其安全、功能、管理及不污染環境之情形下得許可為水利事業以外之使用，而農委會對於農田水利會業務負有監督與輔導之責，農田水利會有違反法令或怠忽任務時，農委會應予糾正或制止，先予敘明。

(二)據農委會查復²，依財團法人農業工程研究中心105年11月18日統計資料，國內埤塘數量計759座，灌溉面積計3萬2,373公頃，主要坐落於桃園市轄內計674座，占率達89%，宜蘭縣次之計30座；而埤塘為灌溉蓄水池，主要功能為農田灌溉，惟106年6月發生埤塘所飼養的吳郭魚感染TiLV，引發埤塘養殖經濟水產物合法性之爭議，關於桃園地區養殖經濟水產物之埤塘數量、魚苗來源、飼養管理及供應市場等問題，農委會對此表示：「本會依據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督導農田水利會穩定灌溉用水水量水質，並要求農田水利會所轄水利設施之管理使用應以不妨礙灌溉用水為原則。國內埤塘管理依農田水利會之『臺灣省桃園農田水利會蓄水池、圳魚介捕採管理要點』、『臺灣石門農田水利會灌溉蓄水池使用要點』相關規定辦理，與約定承購人在維護埤塘蓄水及農田灌溉之前提下賦予魚介採捕權，並不得人為放殖任何魚介為原則。」顯見農委會僅引規定說明埤塘以不得人為放殖魚介為原則，但對於本院所提國內埤塘養殖經濟水產物之實情及相關問題，卻明顯規避。

(三)至農委會所稱「魚介捕採」，按臺灣省桃園農田水利會蓄水池、圳魚介捕採管理要點第1點第3款及第4點第1款規定：「蓄水池、水圳因經常蓄水，自必產

² 農委會106年7月28日農防字第1060226424號函。

生魚介其採捕必須加以管理……。」、「蓄水池、圳不得人為放殖任何魚介、家禽，或於水面上從事一切營利事業行為或捕採以外未經核准之行為，以免影響蓄水灌溉。」是埤塘承購人雖有魚介採補權，惟僅限於天然魚介，不得人為放殖魚介並從事營利事業行為。復關於各埤塘申請承租時間、核准時間及單位、開始放養或養殖經濟水產物、回復原狀之方式及時間等問題，據農委會查復：「各埤池內之魚介應屬天然魚介，並無開始放養時間。」然以本次最主要疫情之第1案例場³為例，農委會於調查病毒來源之過程中說明略以，該案例之魚苗購自臺南市，經檢驗TiLV結果呈陰性反應。足證該埤塘所養殖之吳郭魚並非來自天然魚介，而是購買魚苗放入埤塘之人為放殖行為。再且，於本事件第2案例⁴中，農委會於瞭解吳郭魚死亡率過程表示略以，經業者現場說明，可能係因當日氣壓過低，埤塘溶氧量不足所造成魚隻死亡，經開啟水車後，即已改善。此開啟水車之說法，亦證該埤塘使用養殖漁業之專屬機具，實屬刻意人為養殖行為。是以，由本次疫情之第1及第2案例即得知，埤塘承購人所為皆為違法之人為放殖或養殖，農委會竟陳稱各埤塘魚介應屬天然魚介，且逃避查復埤塘使用管理相關問題，再次突顯該會故意規避責任之咎。

(四)關於農委會責任問題，依農委會前後查復⁵：「有關水利事業以外使用之申請，需經農田水利會許

³ 106年6月6日桃園市觀音區楊姓埤塘承購人所養殖之吳郭魚大量死亡，引發媒體大幅報導，經畜衛所檢驗結果，確診該案例為TiLV併類法蘭西斯菌(*Francisella-like bacterium*, FLB)感染，農委會推估106年6月1日至12日止，吳郭魚死亡數為9,600尾，死亡率約6.4%(下稱第1案例場)。

⁴ 接續第1案例場後，桃園大圳8-22池吳郭魚亦檢出TiLV，也有吳郭魚死亡情形，惟據農委會說明，經業者開啟水車後，死亡情形已改善(下稱第2案例場)。

⁵ 農委會106年7月28日農防字第1060226424號函及同年9月25日同字第1060725669號函。

可，……無需經農委會核准。」、「……此實屬農田水利會自治事項之一環，故應由農田水利會依相關規定辦理，本會於各農田水利會核准水利事業以外使用僅為行政指導。」復該會農田水利處何簡任技正於本院詢問時表示略以，關於埤塘養殖經濟水產物之情事，依農田水利會灌溉排水管理要點第61點規定，違反該要點規定作為或不作為義務者，由農田水利會報請農委會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有關法規處理，故屬水利署權責。然按前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組織條例第12條規定及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4條、第35條第1項及第36條規定，農委會對於農田水利會之業務負有監督及輔導之權責，且農田水利會有違反法令、怠忽任務或妨害公益時，農委會應予以糾正或制止；又，以臺灣省桃園農田水利會蓄水池事業外使用管理要點之規定為例，該要點第3點明定，魚介之採捕應依農委會94年5月4日農林字第0940122112號函核準備查之蓄水池、圳魚介補採管理要點之規定辦理，且同要點第19點規定，該要點經會務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請農委會核備後始實施，是關於各農田水利會是否依該要點規定辦理埤塘事業外使用情形本屬該會督管範疇；再者，按農田水利會灌溉排水管理要點第61點規定，以本案埤塘違規養殖水產物為例，農田水利會本身係違反該要點相關規定者，豈可能自行報請農委會所認為之水利署依法規處理，且農委會早已知悉此違規養殖情事，卻長期放任，俟追究責任時，始諉責稱其所督管之農田水利會應報水利署處理，此顯屬推託卸責之辭，況且即使該會認為埤塘養殖水產物情事屬水利署權責，亦應基於負有農田水利會業務監督及輔導之責，共同與水利署研討商議此問題，而非

全然推諉於他機關。

- (五)關於埤塘養殖經濟水產物之管理規範，農委會漁業署陳組長於本院詢問時表示略以，漁業法第6條規定，凡欲在相關水域經營漁業者，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取得漁業證照後，始得為之，復同法第69條規定第1項規定，陸上漁塏養殖漁業之登記及管理規則，由地方主管機關定之，而埤塘養殖經濟水產物並非該法管轄範疇云云。然按漁業法第3條規定：「本法所稱漁業，係指採捕或養殖水產動植物業，及其附屬之加工、運銷業。」而埤塘養殖經濟水產物，有投餌行為及打氧機等機具，且以第1案例場為例，場域面積達11公頃，所購入之吳郭魚苗達5,000斤，養殖數量估計15萬尾，已達一定養殖規模；復關於桃園區域養殖經濟水產物之埤塘數，農委會2次查復本院之說明均刻意規避不答，精確數量雖無法得知，但由該會於調查此次TiLV來源過程中，於106年6月12日至9月14日間計採樣調查第1案例場周邊半徑5公里內、調查桃園大圳第4、5、6、10、11、12號支流水系埤塘、及南崁溪附近埤塘等合計66處埤塘之吳郭魚，表示該轄內養殖吳郭魚之埤塘不僅1處，且如以第1案例場之養殖規模計(15萬尾)⁶，一尾平均以0.6公斤計，產量達90公噸；而據本院諮詢專家學者表示：「這次事件發現埤塘設有飼料桶及加氧機等設備，顯然是高密度專業養殖。……有些轉為專業養殖戶，一池可以放養30至50萬尾，有利潤所以埤塘養殖之吳郭魚就算只有占全國0.6%(460/70,000公噸)的產量，仍然對市價有影響。」亦證藉埤塘養殖吳郭魚數量推估至少達460

⁶ 第1案例場吳郭魚死亡數9,600尾，死亡率6.4%，以此數值計算得知該埤塘吳郭魚養殖數達15萬尾(9600/6.4%)。

公噸；且埤塘用途早已轉變為養殖魚蝦、畜養家禽等⁷。故此人為飼養及規模之事實，洵符合漁業法第3條所稱「漁業」，但卻長期規避該法有關養殖設施、方法、登記、採捕及其他用藥等規範，破壞漁業秩序，農委會為漁業法主管機關卻漠視甚放任之，實有怠忽職責之咎。

(六)至埤塘養殖經濟水產物之歷史源由，據農委會查復⁸，原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安置退除役官兵從事漁業，於45年8月及47年5月先後成立桃園魚殖管理處及彰化水產養殖場，之後2單位於63年2月更名為前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魚殖管理處，其用以生產之魚池，係洽由臺灣桃園農田水利會於不妨礙農田灌溉原則下，就其所屬蓄水池撥交該會使用，嗣由於市場因素影響，該處於88年12月31日完成階段性任務；之後關於埤塘天然魚介之捕採，則依各農田水利會所訂定之相關要點辦理。顯見國內埤塘養殖經濟水產物至少早自63年開始，而原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魚殖管理處於88年底裁撤後，埤塘魚介撈捕之管理事宜則回歸於農田水利會，相關業務受農委會監督與輔導，迄今已近20年之久。

(七)綜上，農委會長期漠視國內埤塘供養殖經濟水產物之實情，任埤塘違規使用近20年，且竟稱埤塘魚介來源屬天然魚介及逃避查復本院相關問題，復以該會釐清此次TiLV來源之過程中，發現所調查第1案例場周圍及桃園大圳與其支流等之吳郭魚埤塘即有66處，且桃園區吳郭魚產量高達460公噸，此購買、放殖魚苗、打氧等養殖行為及規模，竟不受漁業法規

⁷ 桃園市政府網站<http://www.tycg.gov.tw/ch/home.jsp?id=64&parentpath=0,6,58>。

⁸ 農委會106年9月25日同字第1060725669號函。

範，明顯破壞漁業秩序，該會不思檢討改善，詎仍刻意逃避其對於農田水利會負有監督、輔導與糾正之責，確有怠失。

二、農委會對於吳郭魚湖泊病毒之來源前後解釋不一，且我國確實有自國外輸入吳郭魚魚苗情事，詎該會無法確切掌握輸入數量，遑論釐清其來源國家，復無法界定此次病毒之致病力，亦即對此病毒之掌握資訊極其有限，顯難以據此建立最適當防疫措施與避免產業衝擊，亟待檢討改善。

(一)按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1條及第2條分別規定：「為防治動物傳染病之發生、傳染及蔓延，特制定本條例。……」、「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復按同法第4條規定：「本條例所稱動物，係指牛、水牛、馬、騾、驢、駱駝、綿羊、山羊、兔、豬、犬、貓、雞、火雞、鴨、鵝、鰻、蝦、吳郭魚、虱目魚、鮭、鱒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次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組織條例第6條規定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組織條例第2條第1款規定，防檢局掌理動植物防疫政策、法規、方案或計畫之擬定及執行。爰此，農委會應督促所屬就新興動物傳染病應明確釐清及界定病毒來源，並建立完善且最適當之防疫措施以防止傳染病之發生、傳染及蔓延，先予敘明。

(二)106年6月6日桃園市觀音區楊姓埤塘承購人因所養殖之吳郭魚大量死亡，其透過飼料業者轉送吳郭魚檢體至桃園市動物保護處(下稱桃園動保處)檢驗，該處於進行初步解剖檢查後，檢驗結果為埤塘水質總氮過高(0.6mg/L)及有車輪蟲，建議換水，相關檢體並立即後送畜衛所檢驗。畜衛所於106年6月12日以農衛生字第1062523226號函知防檢局及桃園動

保處，確診本案例為TiLV併類法蘭西斯菌（*Francisella-like bacterium*, FLB）感染，另細菌分離培養結果發現有親水性產氣單孢菌（*Aeromonas hydrophila*）。查此埤塘承購人表示，所養殖吳郭魚約有15萬尾，曾於106年3月至4月間向臺南市麻豆區黃姓養鴨業者其養鴨水池內之池魚，購入5,000斤（100-300克/尾）吳郭魚二代苗，後於106年6月1日起陸續發現埤塘內吳郭魚出現每日約100尾異常死亡，至同年6月6日送檢日每日約死亡600至700尾，推估至6月12日確診日止，死亡數為9,600尾，死亡率約6.4%（即第1案例場）。鑑於該病係一新興傳染病，尚未列入我國法定動物傳染病，惟防檢局基於危害程度尚難以評估之考量，旋於106年6月12日召開「吳郭魚感染新興傳染病之後續防疫處置事宜會議」，決議啟動生物安全管理、異常死亡查報、進口檢疫、來源追查及通報OIE等措施，並於6月15日成立緊急應變小組，相關防疫及通報作為尚稱迅速。

（三）至病毒來源之調查，據農委會表示⁹，自首場通報病例驗出吳郭魚湖泊病毒後，對案例場周邊1公里、3公里、5公里內，以及後續擴大桃園水系支流之吳郭魚養殖場與國內民間吳郭魚種苗場進行採樣監測工作。依農委會2次函復，析其結果如下：

- 1、桃園市桃園大圳灌溉支流水系埤塘於106年6月12日發生第1案例TiLV感染，截至7月3日止，該案例場及其周邊半徑5公里內共採樣47處埤塘之吳郭魚，檢驗TiLV結果共9處呈陽性反應，僅第1及2案例埤塘出現吳郭魚異常死亡情形，第1案例

⁹ 依農委會106年7月28日農防字第1060226424號函及同年9月25日同字第1060725669號函整理。

埤塘死亡率為6.4%，且經檢查發現吳郭魚混和其他細菌感染，第2案例埤塘經業者現場說明，可能係因當日氣壓過低，埤塘溶氧量不足所造成魚隻死亡，經開啟水車後，即已改善。

- 2、為瞭解桃園地區桃園大圳其他灌溉支流水系埤塘湖泊病毒分布情形，農委會請桃園動保處於第4、5、6、10、11、12號支流水系及南崁溪流域隨機各採集3個埤塘吳郭魚送驗；後續該等支流水系計採集19處吳郭魚檢體，因南崁溪流域埤塘未發現飼養吳郭魚，僅採得1處野生吳郭魚檢體，經檢驗TiLV結果計有6處呈陽性反應，分別為5處埤塘及1處南崁溪野生吳郭魚檢體。
- 3、對於第1案例場吳郭魚種苗來源及國內其他吳郭魚種苗場共11處，檢驗TiLV結果均為陰性反應。
- 4、據上，106年6月12日至9月14日桃園市桃園大圳灌溉支流水系埤塘及南崁溪附近埤塘，吳郭魚檢體TiLV檢驗結果，採樣66處埤塘吳郭魚及1處南崁溪野生吳郭魚檢體，合計有15處呈TiLV陽性反應，分別為14處埤塘及1處南崁溪野生吳郭魚檢體。另對於國內民間吳郭魚種苗場採檢結果均為陰性反應。

(四)農委會於106年7月28日查復：「經畜衛所回溯103年至106年吳郭魚及慈鯛科觀賞魚異常發病送驗檢體，均未發現吳郭魚湖泊病毒病，初步排除本病以前即已傳入之可能性。」嗣該會106年9月25日復稱：「……此病毒可能為吳郭魚養殖常在病毒，單純因本病毒引起吳郭魚之致死率並不高……。」顯見農委會此2次對於病毒來源解釋並不相同。至病毒來源是否自國外輸入吳郭魚魚苗所致，該會查復：「查財政部關務署105年進口統計資料，國外輸入吳郭魚苗

輸入品項為其他淡水魚苗(0301991091)其數量為3公噸，由於無吳郭魚苗單獨輸入品項，故無法確實統計105年輸入吳郭魚苗之數量，但以目前吳郭魚苗自國外輸入包裝型態(以每盒約15-16公斤、每盒6,000尾計)，推估105年輸入吳郭魚苗數量約120萬尾。」另據防檢局提供「輸出入動植物檢疫系統」資料顯示，103至106年6月底止共輸入16批吳郭魚，其中僅2批為已知對TiLV具感受性之紅色吳郭魚【*Oreochromis sp. (red tilapia)*】，其餘14批為目前尚無證據顯示具TiLV感受性之莫三比克吳郭魚(*Oreochromis mossambicus*)。是我國確實有自國外輸入吳郭魚魚苗情事，然農委會並無法確切掌握輸入數量，其來源國家更不可得知。

- (五)另據本院本案所諮詢之專家學者表示，目前已有哥倫比亞、厄瓜爾多、埃及、以色列及泰國等國家發生吳郭魚湖泊病毒病，此病首先爆發於以色列，主要發生在吳郭魚及以吳郭魚為品系之雜交魚種，死亡率高達90%，對該國吳郭魚養殖場造成重大損失；後來在泰國也發生此疫病，同是在夏季時爆發，其死亡率介於20%至90%間，但我國案例之死亡率只有6.4%，到目前還是不知道病毒來源等語。農委會查復稱：「我國本次發現之TiLV之病毒株，尚無法明確界定其實際致病力……本次疫情之病毒可能來源部分，因中國大陸目前無任何官方資訊揭露關於本病之疫情，故無法進行比較，雖然臺灣近幾年來自中國大陸進口吳郭魚之魚苗次數最多，然於本案發生後針對自中國大陸進口之吳郭魚仔苗進行2次主動採樣監測，均無檢出此病毒，因此截至目前為止，仍無足夠證據說明本次疫情之可能來源及相關性。」復據畜衛所杜所長於本院詢問時表示略以，本次疫

情檢出之TiLV核酸序列與以色列、泰國之病毒株差距頗大，推測大約是在10年前分開演化的，故兩國的病毒並非我國此次疫情病毒之直接來源。審諸上情，農委會關於此次吳郭魚湖泊病毒病之病毒來源及其致病力，仍無法界定與釐清。

(六)吳郭魚湖泊病毒病為新興動物傳染病，其致病機轉尚未有定見，惟其對於吳郭魚之致死率可高達90%，而農委會亦推估此次TiLV可能為我國吳郭魚養殖場常在病毒，故日後勢必有疫情爆發之可能性，而該病會藉由魚隻、水、養殖場器具、操作人員裝備……等傳染。關於我國吳郭魚產量及外銷情形，查截至106年6月止，國內陸上魚塭養殖場計6萬2,351口，面積達2萬8,873公頃，且依漁業署漁業統計年報，100至105年各年度我國吳郭魚生產量分別為6萬7,224、7萬3,334、7萬2,489、7萬469及6萬3,027公噸¹⁰，且依農委會統計資料¹¹，吳郭魚產品每年出口值約8,291、7,979、8,509、6,923、6,352、5,071萬美元。是我國吳郭魚產量達一定規模，且為主力出口農產品，故倘吳郭魚湖泊病毒病爆發，對產業勢必造成極大衝擊，農委會應致力釐清此次TiLV來源，並據以研擬最適當之防疫措施。

(七)綜上，吳郭魚湖泊病毒病為新興動物傳染病，農委會於106年6月12日向OIE通報我國該病疫情，嗣因未再有異常死亡情形，雖已於106年8月11日向OIE通報結案，惟該會對於該病毒來源前後解釋並不相同，且我國確實有自國外輸入吳郭魚魚苗情事，詎無法

¹⁰ 105年吳郭魚生產量6萬3,027公噸係屬尚未定稿值。

¹¹ 農委會農業統計資料/農業貿易/農產品別(COA)資料查詢；查詢網址：<http://agrstat.coa.gov.tw/sdweb/public/trade/TradeCoa.aspx>；查詢日期：106年10月4日。

確切掌握輸入數量，遑論其來源國家，復無法界定此次病毒之致病力；質言之，對於此次TiLV來源、致病力及相關資訊未能釐清及界定，難以據此建立最適當防疫措施與避免產業衝擊，亟待檢討改善。

三、水利署長久以來未能依水利法第63條之3第1項規定，確實督促農田水利會辦理灌溉事業設施範圍之劃定，任其恣意將埤塘供違規養殖水產物用，致該規定形同虛設，不無影響埤塘發揮平地水庫及灌溉等功能，核有欠當。

(一)按水利法第4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按經濟部組織法第11條規定：「經濟部設礦務局、商業局及水利署；其組織以法律定之。」復按經濟部水利署組織條例第2條規定：「經濟部水利署掌理下列事項：……二、水利與自來水事業之調查、規劃及興辦之審議、協調與督導事項。……十一、執行農田水利事業興辦、管理、審議、協調及接受委託督導農田水利事業團體事項。……」次按水利法第63條之2及第63條之3分別規定：「興辦水利事業人興辦灌溉事業，應擬定灌溉事業區及其系統，報主管機關核定；……」、「灌溉事業設施範圍由興辦人劃定報主管機關核定公告後，禁止下列行為：……六、種植、採伐植物、飼養牲畜或養殖水產物。……」準此，農田水利會應擬定灌溉事業區及其系統，並應劃定灌溉事業設施範圍，報各地方政府核定公告後，設施範圍則禁止養殖水產物，而水利署經經濟部授權辦理水利法相關事宜，自應督促農田水利會辦理灌溉事業設施範圍之劃定，先予敘明。

(二)據水利署查復¹²，灌溉事業區內埤塘數量及面積係農田水利會會務，經濟部曾以93年9月17日經授水字第09320222370號函釋水利法執行事項之疑義，說明水利法第63條之3第1項規定之禁止行為，係以興辦人劃定並報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灌溉事業設施範圍為限，爰埤塘應受水利法前條禁止行為規範者，僅限於各水利會報請經濟部公告之範圍。惟查關於農田水利會劃定灌溉事業設施範圍之實際狀況，水利署曾於103年11月11日邀集農委會、農田水利會及各地方政府召開「研商灌溉事業區範圍認定與灌溉事業設施範圍公告相關事宜」會議，就水利法第63條之3第1項劃定灌溉事業設施範圍討論案之相關執行事項，其決議略以：「……二、各水利會就所轄灌溉設施有依水利法63條之3第1項之禁止事項急迫管理必要者，請儘速整理劃定灌溉設施範圍，依水利法63條之3第1項規定陳報主管機關(各縣市政府)辦理公告。……」然截至106年9月29日止，僅臺灣宜蘭農田水利會配合辦理部分公告，至於其他農田水利會所轄埤塘劃入灌溉事業設施之公告範圍，係依據早年省府時期所公告者，顯見長久以來水利署未依規定督促農田水利會劃定灌溉事業設施範圍，雖於103年曾辦理之，惟未能落實執行。

(三)水利署於本院詢問時表示略以，埤塘如屬劃入灌溉事業範圍並經核定公告，即有水利法第63條之3第1項規定之限制，而農田水利會所屬埤塘之營運管理，係屬農委會主管；另關於農田水利會灌溉排水管理要點第61點規定¹³，違反該要點規定者，農田水

¹² 水利署106年9月25日經水源字第10651124210號函。

¹³ 農田水利會灌溉排水管理要點第61點規定：「違反本要點規定作為或不作為義務者，由水利會報請農委會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有關法規處理。」

利會雖應報請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有關法規處理，但本案吳郭魚湖泊病毒病發生迄今，該署並無接獲應以水利法處理之案件；復關於灌溉事業設施範圍劃定之問題，目前規劃俟未來農業部成立後，相關業務均歸屬農委會管轄，如此可適度解決此等問題云云。惟農業部組織架構研議已久，且尚屬規劃辦理階段，而灌溉事業設施範圍之劃定，係屬水利法所明定，水利署對此竟仍置身事外且長期以來棄之不理，致農田水利會怠於劃定並衍生埤塘供違規養殖水產物，難謂無影響埤塘發揮平地水庫及灌溉等功能，確有欠當。

- (四)據上，水利署長久以來未能依水利法第63條之3第1項規定，確實督促農田水利會辦理灌溉事業設施範圍之劃定，任其恣意將埤塘供違規養殖水產物用，致該規定形同虛設，不無影響埤塘發揮平地水庫及灌溉等功能，核有欠當。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檢討改善見復。
- 三、調查意見三，函請經濟部水利署檢討改善見復。
- 四、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處理。

調查委員：仇桂美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1 1 月 8 日